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0750309

商标： 唐蒙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4月1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6]第W04287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隆远刚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0764417

商标： XXP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4月0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6]第W03181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杭州艾克斯化妆品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